

#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80280408 號函之「109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機械科 1 班、電機科 1 班、電子科 1 班、建築科 1 班、汽車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  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 00 分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15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 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  - (一) 機械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  - (二) 電機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  - (三) 電子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  - (四) 建築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  - (五) 汽車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止(每日 15 時至 21 時，星期例假日除外；暑假上班日 9 時至 16 時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註冊組(臺中市高工路 191 號，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504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)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 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二)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三)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 - (四)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40 元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，經錄取者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訴

**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**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，申訴結果於 1 週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